

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巡视规则会计从业资格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2/2021_2022__E5_86_85_E8_92_99_E5_8F_A4_E8_c42_592677.htm 一、为了建立健全自治区会计从业资格考试（以下简称“考试”）工作监督机制，维护考试工作公正性、严肃性，保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实行考试巡视制度。二、巡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1.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；2.熟悉考试相关政策；3.熟悉考试管理的有关要求。三、安排巡视人员进行巡视工作时，应当坚持公务回避原则，不得安排巡视人员到原籍和家乡所在地进行考试巡视工作。四、巡视人员的主要职责如下：1.检查考试监考情况；2.检查考场纪律情况；3.检查考试工作的组织情况，包括考区领导的组成与工作职责分工、考点领导的组成和工作职责分工、考试期间的值班安排等；4.检查考试试卷保密和保管情况，包括试卷保密室的安全状况、试卷保管人员值班情况、试卷的分发回收情况等；5.检查考点情况，包括考场设置情况、考点环境布置情况、考点各项服务设施情况等；6.检查考试工作人员培训情况。五、各级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对其派出的巡视人员进行管理。巡视人员对其派出机构负责。六、各级考试管理机构选派巡视人员赴各地巡视前，应当组织全体巡视人员进行培训，使其熟悉和掌握考试的有关政策和规定。七、巡视人员对于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提请并督促当地考试管理机构以及考点主考予以纠正；对于发现的重大问题，应当及时向其派出机构报告。巡视人员对于考生、监考人员以及考试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予以制止。八、巡视人员在巡视工作结束

后，应当如实向其派出机构报告有关巡视情况。九、巡视人员在巡视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。【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】 【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】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